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7 日教幼字第 1141500213 號函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24 日教幼字第 1141500359 號函修正

壹、登記入園資格

一、年齡：

- (一)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各園均得招收。
- (二)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各園須經本府核定始得招收。
- (三)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經本府核定為暫緩入學者，得不受招生對象年齡限制。

二、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 (一) 設籍本縣之幼兒。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因保護個案因素)、公立幼兒園及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所屬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依本縣國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暨國民小學學前特教班級員額編制表且於該校(園)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及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本縣為限。
- (二) 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 (三) 非設籍本縣幼兒及居留本縣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幼兒園招收前兩款之幼兒仍招收不足者，始得招收本款之幼兒(符合本款資格之幼生，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三)起至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

三、113 學年度已就讀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得於 114 學年度繼續留園直升；因原就讀之幼兒園停招或撤園(班)致無法繼續收托，經本府重新安置者，視同於安置之幼兒園留園直升；放棄安置或放棄留園直升之幼兒，若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應重新登記。

四、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 (一)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三)下午 4 時前完成入園報到作業，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不具優先入園資格】、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 第二優先：
 - 1. 經社會局(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2.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 (三) 第三優先：
 - 1. 隔代教養之滿 4 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 2. 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
 - 3.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之滿 4 足歲幼兒。
 - 4. 雙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含)名以上之滿 4 足歲幼兒，其家戶年所得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5. 多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

(四) 第四優先：

1.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同一地址之托嬰中心、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含留園直升幼兒)。

2. 經本府核定特殊偏遠區域且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112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五) 第五優先：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幼兒園之幼兒。

五、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之證明文件(附件一)，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戶籍謄本從戶籍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貳、招生各階段規定及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網站：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s://doe.hcc.edu.tw/>)、本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站(<https://eservices.hsinchu.gov.tw/kid>，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可查詢本簡章公告資料。

二、缺額公告日期

- (一) 優先入園缺額公告114年5月9日(五)上午9時。
- (二) 一般入園缺額公告114年5月22日(四)上午9時。
- (三) 請至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s://doe.hcc.edu.tw/>)、本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站(<https://eservices.hsinchu.gov.tw/kid>)查詢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缺額數。

三、招生登記、抽籤、報到規定及日期：

- (一) 招生階段：採分階段辦理公開電腦抽籤。如該階段已額滿，仍應辦理後續階段招生，以保障備取生之權益。

- (二) 各階段期程：

1. 第1階段留園直升及經本府鑑定安置幼生作業：符合本簡章壹、登記入園資格第3點留園直升幼兒及第4點第1款經本府鑑定安置作業之身心障礙幼兒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入園作業。

- (1) 報到日期：

甲、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114年3月27日(四)至114年4月9日(三)間之工作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乙、留園直升幼兒：114年4月10日(四)至114年4月14日(一)間之工作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2) 報到地點：至各幼兒園辦理。

(3) 未經本府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之幼生，不符合本階段入園資格。

2. 第2階段優先入園作業：符合其他優先入園資格者，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

- (1) 登記方式：採現場報名。

(2) 登記日期：114年5月15日(四)至5月16日(五)之上午9時至下午4時、114年5月17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優先入園資格，惟已於規定時間內抵達各校園指定之報名登記地點，尚未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在此限。

- (3) 抽籤日期：114年5月17日(六)下午2時起。

(4) 登記及抽籤地點：請至各幼兒園辦理。

(5) 報到日期及地點：114年5月17日(六)抽籤完畢後至下午4時為止(惟抽籤完畢後是否受理

報到及報到方式，請洽登記之幼兒園或自該校園網站查詢)、114年5月19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114年5月20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至各幼兒園辦理。

(6)正取幼生未於上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114年5月21日(三)中午12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7)本階段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之幼生，其優先入園抽籤序號視同取消，不得重複登記使用，備取資格將於114年5月21日(三)中午12時失效，該幼生須重新登記參加第3階段一般入園抽籤。

3. 第3階段一般入園作業：符合一般生入園資格者；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

(1)登記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雙軌制。

(2)登記日期：

甲、網路報名：114年5月22日(四)上午9時至114年5月23日(五)下午4時止。

乙、現場報名：114年5月23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14年5月24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優先入園資格，惟已於規定時間內抵達各校園指定之報名登記地點，尚未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在此限。

(3)抽籤日期：114年5月24日(六)下午2時起。

(4)登記及抽籤地點：

甲、網路報名：請至本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站

(<https://eservices.hsinchu.gov.tw/kid>)辦理。

乙、現場報名及抽籤：請至各幼兒園辦理。

(5)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及現場報到雙軌制。

(6)報到日期及地點：

甲、網路報到：114年5月24日(六)下午4時至114年5月27日(二)中午12時止。請至本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站(<https://eservices.hsinchu.gov.tw/kid/Register>)辦理。

乙、現場報到：114年5月26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114年5月27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至各幼兒園辦理。

(7)正取幼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四、抽籤規則：登記後幼兒園應公開辦理抽籤採電腦抽籤方式，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1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

(一)縣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依各招收班別依序錄取：

1. 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以滿5足歲幼兒為優先；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4歲、3歲。

2. 一般入園階段保留一般生缺額之百分之20(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優先錄取滿5足歲且設籍該園所在鄉鎮市之幼兒。

3. 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以抽籤方式錄取。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依核定之各招收班別錄取幼兒，若經核定為混齡編班者，錄取順序以5歲、4歲、3歲依序錄取。

(三)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附件二)。抽籤前，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

(四)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五、登記及錄取結果：請至本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https://eservices.hsinchu.gov.tw/kid>)查詢，錄取結果統一於各階段抽籤時間下午3時30分後開放線上查詢，或洽詢登記之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六、備取：

(一)招生抽籤當日，當競額時，以幼兒滿5足歲優先備取；次順位備取對象依序為4歲、3歲；縣立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專班及非營利幼兒園，依各班級核定招收年齡以抽籤方式備取，若經核定為混齡編班者，備取順序以5歲、4歲、3歲依序備取。

(二)本學年度招生一般入園階段結束後，由各校(園)本權責繼續受理備取生登記入園及遞補作業，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且不限登記1園：

1. 各園尚有缺額者開放登記(含非設籍本縣及居留本縣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2. 各園無缺額者開放備取登記。

(三)本學年度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5年2月20日(五)下午4時止，其後之出缺將納入115學年度招生缺額。非營利幼兒園考量其營運成本作業，其備取通知時間不受前指定時間限制，另其備取資格將至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留園直升登記作業前一日止，其後出缺將納入115學年度招生缺額。

(四)幼兒園倘學期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遞補並依錄取期程通知；如表示無意願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後，始得繼續受理登記入園。

七、報到

(一)經公布錄取幼兒，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依規定時限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完成遞補報到者，於其他園之備取資格即失效。

(二)已報到幼生未於各校(園)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3次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八、注意事項：

(一)每1幼兒以登記1所公立幼兒園、1所非營利幼兒園為限，於本學年度同時登記2所公立幼兒園或2所非營利幼兒園以上者，經查證屬實，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若已辦理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結束，欲更換報名園所，請於現場報名截止前之二小時前填妥放棄登記資格切結書(附件五)親至原報名之幼兒園現場辦理，逾期恕不受理；114年5月28日(三)起一般入園備取生可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備取，不限登記1園。

(二)網路報名時，如有幼生身分查驗不符情形被退件者，得於網路遞交補件資料再送審(惟至多2次)，若查驗仍不符經幼兒園第3次退件時，則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至各幼兒園辦理現場登記。

(三)辦理現場登記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一)，如非幼兒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附件三)及委託人、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

(四)錄取及備取方式於登記及抽籤當日由各幼兒園進行說明。

(五)如有需聯絡事宜，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欲登記之幼兒園。

叁、其他

一、 招生工作

- (一)幼兒園之招生，應組成招生工作小組，分別自行辦理招生事宜，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且一律採自由登記，嚴格限制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等之依據。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與抽籤等事宜，由園長或校長督導。
- (二)各園應積極宣導招生資訊，招生作業應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正備取名冊公告於各幼兒園網站或門口明顯處，招生後應定期更新並公告備取名冊及正備取報到情形，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現場報名之登記表由本府統一制定格式（附件四）交由各園自行印製，提供家長（法定監護人）申請登記。
- (四)入園資格審查：
 - 1. 辦理現場登記之校(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應予登記。
 - 2. 各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接受安置或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留園直升或正取登記之幼兒如至他園報名時，應提具放棄入園資格切結書(附件五)向原園申請，未提具者各園不予受理。
- (五)縣立幼兒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每班至多以安置 2 名特殊幼兒為原則，鄉鎮市立幼兒園每班至多以安置 1 名為原則，非營利幼兒園以每 2 班安置 1 名特殊幼兒為原則；2 歲未滿 3 歲幼兒專班國小附設幼兒園每班至多以安置 1 名特殊幼兒為原則，並配置 1 名全日特教助理員。
- (六)辦理登記當日如非公務機關辦公時間，致家長未能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各園應先行同意幼兒列入優先入園對象，並請家長簽立切結書(附件六)。

二、 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應妥為保存3年。

三、 另本縣峨眉鄉立幼兒園、湖口鄉立幼兒園、寶山鄉立幼兒園及竹東鎮立幼兒園之招生簡章，經專案報府後另案由各該幼兒園辦理公告；其餘鄉鎮市立幼兒園採用本招生簡章。

四、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為支持雙薪家庭育兒，本縣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皆提供符合幼生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之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肆、本簡章奉核後實施。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入園登記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對象		應附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縣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寄居本縣及其年齡)。
	非設籍本縣幼兒 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年齡)。 居留證、護照(檢視該幼兒年齡)。
優先入園 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 2. 當年度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是否註記族別及其年齡)。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年齡)。 2.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經社會局(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檢視該幼兒年齡)。 2. 社會局(處)認定轉介之文件。
優先入園 第二順位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兄弟姊妹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
	隔代教養之滿 4 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戶籍、年齡及監護權)。 2. 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優先入園 第三順位	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戶籍、年齡及監護權) 2.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 且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滿 4 足歲幼兒	1. 居留證(檢視是否為外國籍配偶)。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3.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雙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 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 家庭子女數 3(含)名以上之滿 4 足歲幼兒, 其家戶年所得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 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當年度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多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同一地址之托嬰中心、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其年齡)。 2. 在職證明或介聘成功通知單等證明文件。
優先入園 第四順位	經本府核定特殊偏遠區域且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幼兒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優先入園 第五順位	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幼兒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備註	1.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 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戶籍謄本從戶籍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 2. 上述證明文件應檢具影本 1 份; 以優先入園資格登記者另應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正本驗畢後退還。 3.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家長自行選擇其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4. 家戶年所得採計該幼兒及其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5. 家長(法定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者, 取消幼兒錄取資格, 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多胞胎抽籤方式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為多胞胎幼兒_____、_____之_____（關係），如貴園因登記人數逾可招收名額時，本人選擇下列抽籤方式：

☐ 多胞胎幼兒並列同一籤卡。

☐ 多胞胎幼兒分別填列籤卡。

又如抽籤後逾可招收名額，本人選擇方式為：

☐ 因無法同時入園，自願放棄錄取名額。

☐ 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竹縣

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登記代辦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 114 學年度_____幼兒園報名登記事宜，茲委託 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幼兒園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記園所：新竹縣_____幼兒園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表

右列由園方填寫	入園資格	年 齡	☐ 5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 4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 3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 2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 一般入園											
		☐ 優先入園											
		第一優先	☐ 1.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 ☐ 2. 原住民/族別：_____ ☐ 3.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 4.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 1. 經社會局(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2.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本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第三優先	☐ 1. 隔代教養之滿 4 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 2. 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單親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 ☐ 3.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滿 4 足歲幼兒 ☐ 4. 雙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含)名以上之滿 4 足歲幼兒，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5. 多胞胎(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之滿 4 足歲幼兒										
		第四優先	☐ 1.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同一地址之托嬰中心、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 2. 經本府核定特殊偏遠區域且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第五優先	☐ 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幼兒園之幼兒 兄弟姊妹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幼兒基本資料(下列資料敬請家長詳細填寫，並請字跡工整，以利辨識)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幼兒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新竹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監護人暨聯絡電話	監護人一/父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住家電話										
	監護人二/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住家電話										
填表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登記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放棄 登記/入園錄取 資格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因故放棄幼兒_____登記/入園錄取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竹縣

幼兒園

切結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優先入園資格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幼兒入園登記資格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 1. 身心障礙。
- ☐ 2. 原住民。
- ☐ 3. 低收入戶子女。
- ☐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 7. 經社會局(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 8.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本園(校)之幼兒。
- ☐ 9. 隔代教養之滿4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 ☐ 10. 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單親家庭之滿4足歲幼兒。
- ☐ 11.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滿4足歲幼兒。
- ☐ 12. 雙胞胎之滿4足歲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80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3(含)名以上之滿4足歲，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110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 ☐ 13. 多胞胎之滿4足歲（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幼兒。
- ☐ 14.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同一地址之托嬰中心、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 ☐ 15. 經本府核定特殊偏遠區域且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112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 ☐ 16. 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幼兒園之幼兒。

因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登記，請求先予保留優先入園資格，若本人未於114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下午4時前提供相關資料或所檢具資料不符優先入園之規定，本人同意貴園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幼兒遞補，同時承擔喪失抽籤資格之風險，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竹縣

幼兒園

切結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